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谢竹云

独立董事：_____

李富柱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